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以諾

張德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社團法人新北市汐止區汐浸新希望協會間  
請求返還溢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  
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  
下同）4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8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  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  
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